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123号

关于宝鸡博宇鑫钛业有限公司钛带、钛板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博宇鑫钛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博宇鑫钛业有限公司钛带、钛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马营镇温泉村钛城路中段,在原有项目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真空退火炉,分条机,清洗机,冷轧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对原有钛带、钛板生产线进行扩建。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本次扩建完成后新增年产钛带17吨,钛板17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



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抛光及水沙机用水、设备冷却用水，经各自储水设施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工件清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液压油、油泥、清洗废油脂、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更新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四）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



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六、一旦区域规划调整，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年12月12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